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賴建仲

電 話：04-37061531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03205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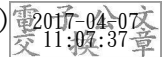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32058A00_ATTCH4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」支給方式補充說明表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
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、本署高中職組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原民特教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高雄市政府 1060407



10601911700